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重组上市等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编制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分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分拆重组上市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民用爆破物品板块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

2、本次分拆重组上市涉及的公司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审核、批准事项,已在《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3、公司和易普力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分拆重组上市方案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4、本次分拆重组上市后,南岭民爆具备规范运作的的能力,公司亦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5、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易普力重组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6、本次分拆重组上市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分拆重组上市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本次分拆重组上市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赵立新、程念高、魏伟峰